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AMPSWOR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聯合公告

(i)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CHAMPSWORD LIMITED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MPSWOR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ii)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泰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事項，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事項

中泰國際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事項：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港元

根據要約事項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2018年8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7.0%。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事項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要約事項之968,782,400股要約股份獲悉數接納所需支付之總金額。

要約事項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397,782,4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基於將有968,782,4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事項之價值為96,878,240港元（假設要約事項獲悉數接納）。

要約事項之條件

要約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要約事項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仍在GEM上市及買賣（因要約事項而暫停任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遭或可能遭撤回；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或有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事項或根據要約事項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事項，或將對要約事項（上述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事項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或股份買賣或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為了於要約事項結束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之權利，惟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廖金龍先生、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關於要約事項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事項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事項之意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18年9月14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8年8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GEM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8年8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事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泰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事項，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事項

中泰國際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事項：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1**港元

要約事項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事項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397,782,4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7.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3.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3.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3.0%；

- (v)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29港元（按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497,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397,782,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9.0%；及
- (vi)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3,341,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397,782,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4.0%。

要約價由要約人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後釐定。要約人亦考慮到：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各自平均收市價僅輕微折讓；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內之最高每股收市價僅為0.107港元；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7,200,000股股份，僅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因此，經考慮目前市況，要約人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2月20日及2018年2月21日之0.15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8年6月21日及2018年7月9日之0.1港元。

要約事項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397,782,4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基於將有968,782,4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事項之價值為96,878,240港元（假設要約事項獲悉數接納）。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由中泰國際證券提供之10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撥付根據要約事項應付之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事項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要約事項之968,782,400股要約股份獲悉數接納所需支付之總金額。

要約事項之條件

要約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要約事項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仍在GEM上市及買賣（因要約事項而暫停任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遭或可能遭撤回；及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或有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事項或根據要約事項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事項，或將對要約事項（上述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事項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或股份買賣或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為了於要約事項結束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之權利，惟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除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權利之情況，就要約事項之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事項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要約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刊發公告。要約事項亦必須於要約事項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要約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內。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要約事項之時間，以及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至少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事項可供接納。

接納要約事項之影響

每名接納股東倘若接納要約事項，將構成向要約人保證該名接納股東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所有股份權利。

要約事項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須受收購守則之條文限制。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事項之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事項時自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事項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事項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事項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事項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相關文件致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事項之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事項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事項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接納要約事項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事項而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於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刊發規則3.7公告當日前6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事項；
- (c) 並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事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f)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5,925	50,920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9,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727	8,898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333,732	325,424	313,143
總負債	14,235	12,083	11,208
淨資產	319,497	313,341	301,93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要約人	415,000,000	29.69
張慶先生 (附註1及附註2)	4,000,000	0.29
宋得榮博士 (附註1及附註3)	10,000,000	0.72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429,000,000	30.69
公眾股東	968,782,400	69.31
總計	<u>1,397,782,400</u>	<u>100</u>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對於「一致行動」第(6)類別之定義，須受要約規限之公司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或有理由相信對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之董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因此，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張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慶先生在行使於2016年5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之部份購股權後持有4,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3. 宋得榮博士為執行董事。宋得榮博士在行使於2016年5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之部份購股權後持有1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宋得榮博士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4.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總額相符。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劉武先生全資擁有，而劉武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50歲，自2017年5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獲得四川華西醫科大學（現稱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緊隨要約事項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事項之完成而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合適之變動，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價值。

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事項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事項結束後將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進行要約事項之理由

劉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表示樂觀，而發起要約事項之目的乃透過要約人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事後其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

此外，要約人認為股份之成交量一直未如理想。如上文所述，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7,200,000股股份，僅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股份交易流通量偏低，可導致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規模出售股份。因此，要約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直接機會變現彼等之股份投資，即時取得現金回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若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則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廖金龍先生、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關於要約事項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事項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事項之意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18年9月14日或之前寄發。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8年8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GEM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8年8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事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載列於綜合文件內之日期，為要約事項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及劉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別之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劉先生一致行動）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事項」一節內「要約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要約事項條件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廖金龍先生、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8月20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武先生
「要約事項」	指	中泰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將按此提出要約事項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以外的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Champsw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權利」	指	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就其於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泰國際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ampsword Limited
劉武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武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